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6-00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外公司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椰岛酒”）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海口市金龙路椰岛大厦房产（椰岛大厦三、四层，共2,061.89平方米）。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椰岛酒向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公司不存在担保预计情况。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椰岛酒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叶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BPJMJUXQ
成立时间	2022-06-22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一横路1号506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2.79万元	6,253.92万元
	负债总额	1,356.52万元	5,443.20万元
	资产净额	2,056.27万元	810.72万元
	营业收入	25,301.33万元	8,778.34万元
	净利润	245.55万元	224.15万元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被担保人椰岛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椰岛酒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椰岛大厦三、四层房产（共2,061.89平方米）作为本次贷款抵押物，构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在借款及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相关协议，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作为公司全资外公司，椰岛酒是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持其未来更好的运营发展，保证其各项经营活动按计划进度全面实施，公司对椰岛酒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资产抵押作为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合理的。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证下属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目前，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00.00万元（海口国资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引进农发基金提供担保，公司为海口国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91%；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3,000.0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合计8,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60%。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6-00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

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年2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8	*ST椰岛	2026/2/2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9:00—17:30(异地股东可发送邮件yedaohainan@163.com进行登记)。

(五)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邮箱：yedaohainan@163.com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6-00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1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林伟董事委托段守奇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投票。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下属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公司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事项（详见2026-007号公告）。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签订本次担保及抵押贷款相关合同，并办理本次担保及抵押事项。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黄石宏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

● 增资金额：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72,000.00万元向黄石宏和增资；增资完成后，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0万元增至172,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58,945股，发行价格为40.01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4,606,389.45元人民币，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3,144,054.72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1,462,334.73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2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	72,000.00	63,263.05	63,263.05
2	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0.00	8,197.59	8,197.5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28,000.00	28,000.00	26,685.59
合计		109,200.00	99,460.64	98,146.23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2,000.00万元对黄石宏和进行增资，72,000.00万元计入黄石宏和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实施前，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黄石宏和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实施后，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72,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黄石宏和100%的股权。

（三）黄石宏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575.59	203,422.07
资产净额	56,051.01	91,414.83
营业收入	42,607.31	39,213.79
净利润	-118.18	5,363.81

注：2025年1-9月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黄石宏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将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黄石宏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和“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及风险分析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黄石宏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黄石宏和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宏和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共计47,405.7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58,945股，发行价格为40.01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4,606,389.45元人民币，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3,144,054.72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1,462,334.73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2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	72,000.00	63,263.05	63,263.05
2	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0.00	8,197.59	8,197.5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28,000.00	28,000.00	26,685.59
合计		109,200.00	99,460.64	98,146.23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7,215.31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47,215.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	63,263.05	47,215.31	47,215.31
2	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97.59	0	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26,685.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8,146.23	47,215.31	47,215.31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90.48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综上所述，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47,405.79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47,405.79万元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7,215.31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0.48万元，置换金额共计47,405.79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0628号），认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主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81,462,334.73元人民币，低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保荐人对本议案内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7,215.31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0.48万元，置换金额共计47,405.7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保荐人对本议案内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以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72,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72,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保荐人对本议案内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使用募集资金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人对本议案内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58,945股，发行价格为40.01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4,606,389.45元人民币，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3,144,054.72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1,462,334.73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224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人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2月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1310000000044732	0
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50131001076411048	904,257,627.75
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182301188000371010	80,000,000.00
4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	714903181510008	0
5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4903181510009	0
6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563889691548	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主要原因系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

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无签署权限，由其上级分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静雯、刘梦佳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上述专户对外支付时，由乙方作形式审查。监管期内，如遇国家有权机关对上述专户进行查询、冻结、扣划，乙方依法定程序进行司法协助的，不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丙方邮箱地址同上述第6条），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